

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表

矿山名称	福建明狮水泥有限公司龙湖矿区水泥用灰岩矿		采矿许可证	C3504002009057120023543	
矿种	水泥用灰岩		计算基准日	2024年10月31日	
矿山服务年限(年)	9.27年		拟出让(办证)年限		
资源储量情况	报告名称	《福建省明溪县龙湖矿区水泥用灰岩矿(整合)2015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》《明溪县龙湖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2023年度变化表评审意见书》			
	编制单位	中化地质矿山总局福建地质勘查院三明分院、福建明狮水泥有限公司			
	评审意见文号	闽国土资储审明字[2015]19号			
	资源储量	<p>截止2015年1月底,核实估算该区(整合范围内)水泥用灰岩矿保有资源储量为(控制+推断)矿石量1406.31万吨,其中,控制资源量为579.96万吨,推断资源量为826.35万吨。矿石平均品位CaO:50.88%、MgO:1.628%、fSiO₂:2.27%。</p> <p>根据《明溪县龙湖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2023年度变化表评审意见书》,截止2023年12月31日,矿区范围内保有水泥用灰岩矿1284.2255万吨,其中:控制资源量527.5755万吨,推断资源量756.650万吨。</p>			
开发利用情况	报告名称	《福建省明溪县龙湖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、地质环境治理恢复、土地复垦方案(修编)》			
	编制单位	福建明狮水泥有限公司			
	评审意见文号	明国土资开发审[2024]6号			
	开采方式	露天开采	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	0.7	

	<p>采选技术指标</p>	<p>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，矿山剩余保有资源量为 1236.5455 万吨，其中：控制资源量为 479.8955 万吨，推断资源量为 756.650 万吨。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0.7。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009.55 万吨。经可信度系数调整后的设计损失量 275.13 万吨。矿山开采回采率 98%，可采储量 719.73 万吨。</p>
<p>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计算</p>	<p>一、评估基准日保有可采储量</p> <p>(1)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矿区范围内保有水泥用灰岩矿 1284.2255 万吨，其中：控制资源量 527.5755 万吨，推断资源量 756.650 万吨。根据《情况说明》，矿山 2024 年 1 月至 10 月 31 日动用资源储量 47.68 万吨，动用资源储量计入控制资源量。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，矿山剩余保有资源量为 1236.5455 万吨，其中：控制资源量为 479.8955 万吨，推断资源量为 756.650 万吨。</p> <p>(2)根据《三合一方案》，控制资源量部分设计资源可信度系数取 1.0，推断资源量部分设计资源可信度系数取 0.7。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= $479.8955 \times 1.0 + 756.650 \times 0.7 = 1009.55$ (万吨)。</p> <p>(3)全矿设计损失量 232.59 万吨，其中，控制资源量 100.66 万吨，推断资源量 249.24 万吨。经可信度系数调整后设计损失量 = $100.66 + 249.24 \times 0.7 = 275.13$ (万吨)。</p> <p>(4)采矿回采率 98%。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= Σ (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- 设计损失量) \times 采矿回采率 = $(1009.55 - 275.13) \times 98\% = 719.73$ (万吨)。</p> <p>二、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</p> <p>依据《福建省明溪县龙湖矿区水泥用灰岩矿（整合）2015 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》及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（闽国土资储审明字[2015]19 号），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，评审备案资源储量如下：矿区内（整合）水泥用灰岩保有资源储量（122b+332+333）矿石量 1406.31 万吨。又根据“三明市国土资源局采矿权出让收益计算表”（编号：201801）和缴款发票，评审备案的保有资源储量 1406.31 万吨已完成有偿化处置。</p> <p>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，矿区内评审备案资源储量没有发</p>	

生变化，矿区内无新增资源储量。由于矿山拟变更开采方式，设计开采方式从露天+地下联合开采变更为露天开采，造成可采储量增加。

本次评估需对矿区内未有偿化可采储量进行处置，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按如下公式计算：

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=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+期间消耗可采储量-上一次已有偿处置（保有）可采储量

（1）上一次已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

根据“三明市国土资源局采矿权出让收益计算表”（编号：201801），收益计算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有偿处置（保有）可采储量 530.29 万吨（露采 44.37 万吨+地采 485.92 万吨）。

（注：计算表中有偿处置的已动用可采储量 21.91 万吨未纳入本次评估计算，21.91 万吨为整合前原白石寨矿区 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间已动用未处置可采储量，2017 年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，整合时已消耗，故不计入。）

（2）期间动用可采储量

根据《三合一方案》（P37）及《情况说明》，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矿山动用可采储量 0；2019 年至 2023 年矿山期间动用可采储量 122.09 万吨；2024 年 1 月至 10 月 31 日期间动用可采储量 45.3 万吨。期间动用可采储量合计 167.39 万吨。

（3）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未有偿处置化处置可采储量} &= 719.73 + 167.39 - 530.29 \\ &= 356.83 \text{ (万吨)} \end{aligned}$$

修正系数	48%≤CaO < 51%， $\delta_1=1.0$ ；露天开采， $\delta_2=1.1$ ；区位为三明市， $\delta_3=1.0$ 修正系数 $\delta = \delta_1 \times \delta_2 \times \delta_3 = 1.0 \times 1.1 \times 1.0 = 1.1$	基准价	水泥用灰岩 0.75 元/吨·原矿
基准价计算	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356.83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值 $= 356.83 \times 0.75 \times 1.1 = 294.38$ （万元）		

计算单位	计算人: 汪梅 审核人: 周以平 单位负责人: 张恩 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22日
备注	基准价、修正系数依据闽自然资规(2024)2号文取值